

证券代码：832226

证券简称：新阳升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086%，可转让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变更限售类型登记股票数量	变更后限售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黄文波	否	无	D	6,250			0.1086%	0
合计				—	6,250		—	0.1086%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股东黄文波不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为黄文波通过参与公司

2015年的股票发行获得公司股份，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5-030），“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自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各新增股份持有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一年内不得转让。自第二年起，每年可按持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的25%解除限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票，在一年锁定期后，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本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总额为200,000股，全部为限售股，将于2015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20年2月20日，股东黄文波可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2015年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25%=25,000*25%=6,250。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811,850	48.85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943,750	51.146%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943,750	51.146%
总股本		5,755,600	1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股东黄文波解除限售的股票为挂牌公司和股东约定的限售股份，已经按照《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030）中的承诺进行解除限售。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